

# 长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吉教考〔2024〕17 号）和《长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招生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 一、专业名称、代码、招生计划人数

国际中文教育（0453）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2 个（其中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个）

###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 （一）复试形式

网络远程复试

#### （二）复试时间

1. 一志愿复试时间：4 月 3 日

2. 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硕士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3 月 28 日开通调剂意向采集，4 月 8 日开通正式调剂。

国际中文教育（0453）专业有调剂名额，调剂复试录取原则等具体细节，学院后续将发布调剂公告。

**考生务必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长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官网通知，以复试通知为准。**

### 三、复试内容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招生学院设立一定数量的面试题库，在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

(一) 复试内容包括三个模块，见表 1

表 1 复试内容及分数占比

模块名称	模块一(100分) 专业素质考核	模块二(100分) 综合素质考核	模块三(合格/不合格) 思想品德面试
总成绩占比	15%	15%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见《长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①专业知识考核； ②专业能力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考核。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 复试内容具体要求

1. 模块一 专业素质考核具体要求

考核科目名称：汉语教学基础与实践

考核方式：线上面试

参考教材：

《对外汉语教学概论》陈昌来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汉语课堂教学技巧》（新版）崔永华、杨寄洲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其他书目同初试

2. 模块二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要求

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40 分）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考核内容具体如下所示：

- ① 基础理论；
- ② 专业综合知识；
- ③ 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

## (2) 综合能力 (50 分)

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如下所示:

- ① 本科毕业论文;
- ② 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
- ③ 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10 分)

① 英语或俄语交际能力测试;

②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内容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复试科目中的专业知识相同。考核内容见《长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 3. 加试

- ①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统一复试后,需参加专业加试;
- ② 成绩要求:每门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 ③ 考核科目及考核方式,见表 2

表 2 加试考核科目及考核方式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名称	考核方式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	线上面试
	中国文学史	线上面试

④ 参考教材

《对外汉语教学入门》周小兵 李海鸥等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中国文学史》(第二版)袁行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 四、成绩核算

成绩核算办法如下所示:

考生总成绩(初试满分 500 分) = (初试成绩总分/5) × 70% + (复试成绩总分/2) × 30%, 其中复试成绩总分为模块一与模块二分数之和。

## 五、录取原则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各招生学院的拟录取人数不能超过本学院招生计划;

(二)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三) 复试成绩(包含模块一和模块二)总分为 200 分, 低于 120 分为“复试不合格”, 不予录取;

(四) 模块三“思想品德面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思想品德面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但思想品德面试成绩为“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任意一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六) 招生专业对一志愿与调剂考生分开复试, 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按最终成绩排序分别依次录取;

(七) 参加复试且合格, 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 后期学校若有招生计划调整, 将按排序依次录取。

## 六、诚信承诺书

远程复试的考生应宣读《长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招生学院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 七、复试组织流程

### (一) 复试前准备

#### 1. 阅读学校及院系相关通知, 了解复试环节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长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提前学习《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长春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同时考生应认真阅读院系通知, 了解学院/专业的复试环节、安排及材料提交要求。网络远程复试环节包括网络远程面试、网络远程笔试、提交附加材料等。

#### 2. 参加复试考生需准备的考试用品

-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用于钉钉软件平台人脸识别, 进行实人认证;
- (2) 用于记录题目的空白纸张和笔;
- (3) 才艺展示所需材料;
- (4) 其余和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允许出现在桌面和周围书架上。

#### 3. 复试资格审查及补充材料

考生应按学院通知要求的时间在钉钉软件平台上完成网络远程资格审查。网络远程复试资格审查前备齐以下材料扫描件, 整合在一个 PDF 文件中。

- (1)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
- (3) 《新生现实表现调查表》；
- (4) 按不同报考学历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应届生（含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a) 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来源地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b) 拟提前毕业的应届本科考生还须持现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培养方案和所获学分证明，并注明“该生在入学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字样；

(c)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需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 ② 历届本科生

(a) 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若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rz/>）；

(b)（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来源地址：<http://zfwf.cscse.edu.cn/>）。

### ③ 同等学力考生

(a) 高职高专考生提交毕业证书，要求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毕业后到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或2年以上；

(b) 本科结业生提交本科结业证书；

(c)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本科学习成绩单(盖公章)；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招生学院在复试前参考《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

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报考资格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6〕2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有关考生的资格复核，特别是对申请加分考生是否符合“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行复审；

（9）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专业学位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同时，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全面考查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

#### 4. 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1）主平台：钉钉；副平台：腾讯会议。

（2）网络要求：选择网络信号良好的场所进行复试。信号稳定的 WIFI 网络/有线宽带网络/4G/5G 网络，确保万一某一网络断网后还有另外一个网络保持连接。

（3）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设备要求：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以及可进行通话的麦克风、音响、支架等设备。复试前考生必须在电脑或手机上安装相应的软件或 APP，利用手机号码分别注册钉钉账号和腾讯会议账号。“双机位”正面和侧面示意图分别见图 1 和图 2。



图 1 “双机位”正面示意图



图 2 “双机位”侧面示意图

①**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复试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建议使用带有有线网络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加摄像头、麦克风、音箱，也可为平板电脑）。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桌面上只允许摆放面试设备和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它考试用品。复试全程应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生端两台设备均开启摄像头。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在画面中要清晰可见。面试时考生本人应保持发型整洁，素颜、

露耳、束发、不可佩戴帽子、墨镜、口罩、不可佩戴首饰，面试不得使用耳机。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②**第二机位为面试副机位（监考机位，可以是手机或平板电脑）**。设备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成 45° 1—2 米处拍摄，要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和双手清晰地被复试考官组看到。关闭移动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并保持平台软件静音。

（4）模拟演练：考生需提前在复试设备上安装“钉钉”和“腾讯会议”软件，并注册账号。正式复试前，按报考学院要求进行复试模拟演练，考生应积极配合。

## （二）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 1. 复试前

- （1）复试准备：考生进行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及复试场所准备；
- （2）提交材料：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查和其它材料；
- （3）模拟演练：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 （4）承诺书确认：在钉钉平台完成承诺书确认。

### 2. 复试中

（1）复试前 60 分钟，在学院指定的纪检人员监督下，技术秘书在钉钉平台随机产生考生复试序号，并通过钉钉平台告知考生复试序号。

（2）考生接到复试消息，立即登陆复试平台，进入线上复试考场。

①人证识别：考生向考官展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秘书将画面拍照或截屏保存。

②考生手持副机位（手机/平板电脑）进行 360° 环绕，检查复试考场环境。

③考生按主考官指令，随机抽题并作答。

### 3. 复试结束

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主动退出复试界面。每名考生的复试面试过程总时长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

### 4.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

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络考生，在备用复试平台继续复试问答；若考生无应答，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

### 5. 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提前准备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考场应光线明亮、相对独立，复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旁观；

(2) 复试考场应具备通畅的网络线路，并准备 4G/5G 热点网络应急。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考生应主动采用报考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

(3) 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报考学院进行软件测试，并按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6) 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7)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工作人员关于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8)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9) 复试“双机位”设备应连接稳定的电源，保证复试期间电量充足。

## 八、信息公开

招生学院提前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复试名单、调剂方案及数量等。复试名单（含复试专业、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名单（含拟录取专业名称、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考生最终成绩等信息）须在网站向社会公布，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 九、其他说明

(一)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二) 我校及相关招生学院以研究生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自行留意和查询，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监督和申诉渠道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 学校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全面监督, 对复试录取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复议, 办法如下: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复试专家小组对各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研究生院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结果等信息都会及时在各招生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四)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受理投诉和申诉应在 15 日内做出回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

学院申诉联系电话: 0431-85250366

学校研招办邮箱: yanzhaoban@cc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 0431-85251786

长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长春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 新生现实表现调查表

附件 3. 长春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链接网址:

<https://yzb.ccu.edu.cn/info/1024/1507.htm>

附件 4 链接网址:

<https://yzb.ccu.edu.cn/info/1003/1176.htm>